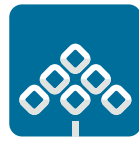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如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服 務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有關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目 錄

	頁次
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以股代息計劃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6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7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7
選擇表格	7
海外股東	8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10
一般事項	11

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股東享有相關股息之權利	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2)	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寄發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 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附註：

1.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延遲。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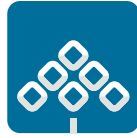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62分，須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2025年特別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41.79分，須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供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相關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即確定股東各自收取相關股息權利之日期
「相關股息」	指	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方式收取相關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執行董事：

徐彬淮先生(總裁)

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妍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文珏先生

芮萌先生

陳威如先生

趙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

碧桂園寫字樓西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3-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3室

敬啟者：

有關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董事會建議就該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6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41.80分，按於2026年3月27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56,312,516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11,400,000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淨利潤*之60%)。倘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變動，則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應大致相等於且不低於人民幣1,511,400,000元，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基於該原則可予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之股份數目為3,256,730,489股股份（即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58,334,489股股份，剔除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已購回並待註銷之1,604,000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公佈，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之最終金額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62分及每股人民幣41.79分。上述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之最終金額乃按(i)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該等股息之股份數目（即3,256,730,489股股份）及(ii)該等股息總額應大致相等於且不低於人民幣1,511,400,000元之原則釐定，其中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50,374,250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之25%），而特別股息則為人民幣1,361,025,750元。

相關股息合共為每股人民幣46.41分。相關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及(ii)載列相關條款、程序及條件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倘彼等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相關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為確定股東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之最後時間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收併購帶來的無形資產－合同及客戶關係、保險經紀牌照及品牌的攤銷成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向第三方提供的股權質押貸款減值、處置子公司損益、對外擔保預計損失、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或轉回、業績承諾相關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前述調整項相關所得稅費用和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核心淨利潤。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相關股息：

- (a) 全部收取現金每股人民幣46.41分，包括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62分及2025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41.79分；或
- (b) 獲配發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總額之已繳足新股份(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最高股數**」)；或
- (c) 部分收取新股份(不超過最高股數)，其餘收取現金。

如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該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其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幣，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期間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964元)折算。因此，以港幣支付之相關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港幣53.37仙，其中包括以港幣支付之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股息金額，分別為每股港幣5.32仙及每股港幣48.05仙。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價格將定為港幣5.47元，即自股份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首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起計五個連續交易日(可提供該價格之日)各日在聯交所所報一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按(b)及(c)選項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相關股息應收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就相關股息將 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 近之整數)	=	於記錄日期持有 且就相關股息 選擇以新股份代息 之股份數目	x	每股相關股息 (折算為港幣)(即港幣53.37仙) 2026年6月8日起計 五個連續交易日各日 一股現有股份之 平均收市價(即港幣5.47元)
---	---	--	---	---

因此，合資格股東將收到之新股份數目將與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且選擇以新股份代息之股份數目成比例，就零碎股份作出之調整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該新股份價格時，本公司並無倘公開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新股份的可變現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非公開信息。

新股份屬不可放棄權利，及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相關股息除外）。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上文(b)及(c)選項產生之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派付相關股息之股份數目為3,256,730,489股（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258,334,489股，剔除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已購回並待註銷之1,604,000股股份）股份計算，倘概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則本公司就相關股息須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港幣1,738.12百萬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應收之相關股息，則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約317,754,490股之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約9.76%及佔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89%（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有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214,563,750股股份。該等股份（如獲配發）將不賦予持有人收取相關股息的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證券。

敬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獲配發新股份可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發行新股份而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或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相關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視為無效。屆時相關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合資格股東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相關股息之選擇表格。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相關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全部以新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相關股息，則須填寫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有意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份數目超逾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之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對已交回之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相關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董事會函件

若下述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若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生效。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接收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210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澳大利亞、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台灣、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任何海外股東均不會被排除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外。

於澳大利亞、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台灣、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之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實行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基於在記錄日期取得之該等查詢之結果，董事獲悉，根據澳大利亞、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台灣、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之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就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新股份要約而言，並不受法律限制。敬請注意以下分別有關澳大利亞、英屬處女群島及紐西蘭之陳述：

澳大利亞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乃就遵守以股代息計劃相關的香港適用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本通函及選擇表格未必包含澳大利亞法律所規定披露文件要求載入之全部資料。請注意，本公司毋須遵守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之持續披露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

不得向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購買或認購，惟符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證券發售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情況除外。因此，本通函、隨附之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計劃概不構成亦不得詮釋為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不得為屬於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或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居所之任何人士（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但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除外）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之賬戶或利益而收取股份。

紐西蘭

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提呈新股份要約而言，紐西蘭股東有權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免費從本公司收取載有本公司最近期已發佈的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副本。最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副本亦可以電子方式自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得。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提呈要約之新股份乃根據2013年紐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10條之除外情況提呈予登記地址位於紐西蘭之合資格股東。本通函並非紐西蘭法律項下之產品披露聲明且未根據或按照2013年紐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或任何其他相關紐西蘭法律於任何紐西蘭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或批准。其未必會包含根據紐西蘭法律產品披露聲明須載入之全部資料。

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198名股東（「**中國股東**」，不包括定義見下文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合共1,687,82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052%。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就有關向中國股東擴展以股代息計劃的中國法律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法律查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中國股東寄發通函或選擇表格的副本並無受到明確監管限制或禁止。中國股東有責任遵守中國境內任何備案、登記或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程序，以及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此外，亦有來自中國的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記錄日期，中國結算持有本公司872,270,043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8%。

根據聯交所於2014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上市規則詮釋常問問題第18.4條，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相關股息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向其中介機構（包括經紀商、託管人、名義持有人或中國結算所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透過該中介機構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相關股息一事發出指示。

為免生疑，新股份並不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倘海外股東希望就相關股息收取新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預計股息單及／或新股份之確實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相關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寄予相關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新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新股份之確實股票）。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份將根據本通函中向股東披露的條款發行，並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向選擇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相關股息之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可能包含碎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一般事項

身為受託人之股東應就其是否有權作出收取新股份之選擇及該等選擇於有關信託文書之條款項下之效力尋求專業意見。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個別之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謹啟

2026年7月9日